

# 印尼國慶釋放貪汙犯引民眾不滿

鄺耀章

每一年的印尼國慶日，印尼政府都

會釋放一些囚犯或減輕囚犯的刑期，今年也不例外，八月十七日是印尼第六十五周年國慶，司法與人權部也照例提供總統一些囚犯的名字，由總統決定簽署減刑或釋放一些罪犯。

然而政府對貪汙犯的減刑或釋放，被輿論界評為政府對肅貪立場開始軟化，也因此傷害了人民的感情，民眾對貪汙犯恨之入骨，政府卻很輕而易舉的釋放了或給予減刑，政府此舉也降低了民眾對政府的滿意度。

加上三公斤煤氣罐不斷發生爆炸事件，而政府卻拿不出具體的解決方法。人民把三公斤煤氣罐比喻為放置在家裡的炸彈，隨時會發生爆炸事件，比恐怖分子的炸彈更加可怕。另外，物價在開齋節的來臨前習慣性的上漲，使人民怨聲載道。雖然一般民眾只能被動的、默默的接受這一切，但他們的內心對政府

的不滿在不斷的升高。

原以為肅貪委員會雷厲風行的肅貪行動，可以減少印尼的貪汙事件，可以逐漸建立一個廉潔的政府。但看來人民對肅貪委員會開始失望，對政府肅貪的意願開始懷疑。因為人民看到國會修改法令，削減肅貪會的權力，汗巖肅貪會人員接受賄賂等，摸黑肅貪委員會，總統對此也無可奈何。

司法與人權部長給予貪汙犯釋放或減刑的理由是，該貪汙犯已病入膏肓（某縣縣長），居於尊重人權為出發點給予某貪汙犯釋放。司法與人權部長似乎忘了有多少人因為貪汙犯的貪汙行為，使國家蒙受損失，結果國家沒有能力提升人民的福利，使許多貧窮的病人因為無能力治病，而必須提前離開這世界，許多貧窮的人民因為缺乏營養而百病纏身，許多貧窮人口沒有能力把孩子送入學校，而永無翻身的機會。人民恨

不得政府把貪汙犯判處死刑，但政府卻把貪汙犯輕易的釋放。

印尼貪汙情況未能減少，其中一項主要原因，即政府司法單位未能嚴格的樹立法律。即使貪汙事件被揭發，貪汙犯被送上法院，也經常被法庭從輕發落。遇到過年過節、國家慶典，又給予減刑。如此一來，被判刑4年的貪汙犯，真正坐牢的時間只不過一年半載，這樣的刑罰根本起不了嚇阻作用。一些貪汙犯寧可多坐幾天牢，而不願被罰款，因為坐牢並不受苦，在監獄中有錢仍可享受各種優惠，出獄後可用貪汙來的錢財做本錢，再創一翻事業，還有機會享受貪汙來的錢財。

人民認為，政府的肅貪行動往往都是雷聲大雨點小，結果對一些貪汙案不了了之。肅貪機構也一樣，政府不知成了過多少與肅貪有關的機構、委員會、特別委員會等，但真正做出成績來的沒有幾個。當今的肅貪委員會算是比較有成積的一個肅貪機構，但卻遭到國會削減權力，看來印尼要成為一個廉潔的國家，為時還早呢！